|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6)-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修订第131号决议 | |
|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
|  | |

|  |
| --- |
| 概要  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修订了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收集和散发的WTDC第8号决议。该大会所做的其中一项重要决定是确定有关统计数据收集和散发的第8号决议的目标，而有关国际电联所制定的指数（如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指数（IDI）、ICT综合价格指数（IPB）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问题，最好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框架内处理。为了遵循这一方针，本文附件中列出了对第131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需采取的行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提案，并对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衡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进行必要修改。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MOD RCC/68A6/1

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在编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统计数据和产品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批准了监测ICT和及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战略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各项具体目标及指标之间的全面联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涉及有关电信/ICT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顾及

*a)* 继续迫切需要进行电信/ICT领域的统计衡量，监督各国公民对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情况，并特别关注边远地区的居民；

*b)*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电信/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尽快实现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c)* 继续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制定并确保获取电信/ICT领域的统计数据和产品；

*d)* 确保统计工作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相关性是国际电联最高优先的战略职能之一，

认识到

*a)* 联合国大会（联大）通过第70/1号决议批准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169项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b)* 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WSIS+10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肯定了“数据和统计工作对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和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

*c)* 联大第71/313号决议确定了231项衡量17项SDG实现情况的指标，231项指标中有7项由国际电联管理和监督；

*d)*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成果，其中包括国际电联（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代表）和各关键利益攸关方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对于确定《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产生可衡量电信/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达成一致，

考虑到

*a)*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ICT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为落实《基加利行动计划》以及《突尼斯议程》下有关电信/ICT领域指标的相应承诺，国际电联在衡量和电信/ICT指标领域专家（包括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ITU-D研究组）的帮助和建议下并根据成员国的建议，开展导则和研究相关工作；

*c)* ICT综合价格指数（IPB）、ICT发展指数（IDI）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对于衡量信息社会以及可进行国际比较的数字鸿沟的程度十分重要，

铭记

*a)* 对于关注且置身其中的电信/ICT领域的绝大多数全球利益攸关方（即专家学者、企业决策者、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而言，电信/ICT统计数据，特别是IPB、IDI和GCI，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输出成果；

*b)*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  
电信/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c)* 按照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能够完全与时俱进，跟上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而且亦需确保IDI和GCI所含的电信/ICT发展指标、家庭ICT使用指标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所确立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电信/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ITU-D制定并每年发布的IPB、IDI和GCI研究；

*c)*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

–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并且确保电信/ICT指标、IDI及IPB能够反映出电信/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在落实WSIS输出成果时，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电信/ICT趋势考虑在内；

– 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涉及到国家政策和电信/ICT战略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制定和散发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以及关系到国家电信/ICT领域公共政策制定的其他分类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继续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电信/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电信/ICT对缩小各种形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

2 国际电联应利用所编制的统计信息，尽可能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电信/ICT对不同人口群体的社会包容性的影响；

3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电信/ICT数据和指标的质量、可比性、可提供性和可靠性，使其有助于制定电信/ICT领域的战略和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公共政策；

4 国际电联应为IDI、IPB和GCI的结构和方法确定四年的有效期，以落实上述做出决议3，并在需要重新审议和修订之时，通过在日内瓦召开的、平等代表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会议进行，如有必要，随后在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框架内进行审议，并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上批准，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WSIS+10、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成果文件和在更广泛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上电信/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得到考虑；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电信/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

4 为落实WTDC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开展有关统计指数（IPB、IDI和GCI）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推动采用电信/ICT统计数据和国际电联根据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利用经国际认可和透明方法编制的综合指数，并定期予以发布；

2 主要依靠成员国利用国际认可且透明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同时顾及其电信/ICT和统计数据库的发展水平；只有在缺乏此类信息的情况下，且在向相关成员国联系人事先通报磋商使用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之后，才可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国际电联以此发挥对上述“考虑到*a)*”所述作用；

3 在年底前开始向成员国联系人散发电信/ICT数据调查问卷，在下一年初开始收集数据，在经电信发展局确认后、而且在各国提交资料的三个月内尽早在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发布，以使其他组织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最新数据制定其指数；

4 审议、修订和进一步制定基准，即时生效，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询，确保电信/ICT指标、IDI、IPB和GCI能够反映出电信/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电信/ICT趋势考虑在内；

5 尽可能确保用于处理成员国向ITU-D提供数据的程序的可靠性、透明性和公开性，特别要通过在国际电联网站统计数据部分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公开提供IDI和IPB的计算方法和结构，其中包括所有算法、计算公式及相关指数结构的分指数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源数据；

6 确保不对每年公布的IDI、IPB和GCI进行追溯性更新或公布后修订，以方便决策机构的工作，并确保透明性以及与时间序列数据对比的一致性；

7 开发并维护国际电联网站上有关统计数据和指标（特别是与IPB、IDI和GCI相关）的先进可视化和分析工具及数据库，向公众开放，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时间和历史序列上实现跨区域和跨国比较；

8 必要时，开发和更新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建立国家统计框架并收集计算IPB、IDI和GCI所需统计数据的工具包；

9 遵循WTDC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部分的其他指示；

10 就本决议和WTDC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落实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审议IDI、IPB和GCI的结构以及计算方法方面的工作进展，

责成ITU-D各研究组

顾及已发布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各项指数（IPB、IDI和GCI），以帮助成员国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秘书长

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2 鼓励受益于电信/ICT的组织，特别是参与实现“2030议程”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为本决议做出贡献并鼓励其加盟国际电联；

3 审查国际电联所有各局开展有关收集、编制和发布有用数据、信息、统计和报告方面工作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并向理事会通报这一研究结果，

责成理事会

根据电信发展局主任按照上述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部分第10段和责成秘书长第1和第3段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调查研究结果，必要时针对本决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提出适当建议，批准各指数（IPB、IDI和GCI）的结构及其计算方法，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国际电联提交本国电信/ICT领域中可用于在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层面实现电信/ICT的平衡发展并在各层面缩小数字鸿沟的统计数据；

2 通过向ITU-D提供有关电信/ICT获取、使用和技能及价格可承受性的信息，并通过积极参与有关IPB、IDI和GCI的方法与结构以及用于构建上述指数的数据来源的磋商进程，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以编制切实的电信/ICT基准。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